

新光人壽資訊公開 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

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、職責及獨立性。

資料日期：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維護單位：秘書室

監察人之組成

本公司並無審計委員會之設置，目前設有五位監察人分別為黃和鎮先生、李峰遙先生、吳敏暉先生、林敦仁先生及洪士琪先生，均依法令規定獨立行使監察人職權，以協助董事會提高公司治理績效。

監察人之職責

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，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財務狀況之查核。
- 二、簿冊文件之查核。
- 三、業務情形之查詢及檢舉職員違法失職情形。